

# 关于东营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新形势下，特种设备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和趋势性变化。东营区作为中心城区，在特种设备数量不断增多、监管任务日益艰巨的情况下，强化领导，狠抓落实，突出工作重点，创新监管方式，有效保障了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总体平稳。

## 一、全区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特种设备数量情况。我区现有登记在册特种设备共计 152314 台（件），压力管道 14597 条累计约 632KM（不含油田），占全市总量的 32.3%，其中：压力容器 10683 台，锅炉 889 台，起重机械 1879 台，电梯 5587 台，大型游乐设施 42 台，厂内机动车辆 387 台，车用气瓶 83250 只，工业气瓶 13000 只，民用气瓶 22000 只。压力容器、锅炉、电梯、起重机械、工业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和车用气瓶数量均列全市之首，压力容器占全市的 37%，电梯占全市的 43.2%，车用气瓶占全市的 59%，重点监控设备 811 台，占全市的 53.9%，公共安全设备 3469 台，占全市的 58.3%。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压力管道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3.2%、2.4%、2.8%、3.4%。全区特种设备数量均超过枣庄市、日照市、莱芜市的全市总量，是利津县、东营经济开发区、东营港开发区的 4 倍，是垦利区、河口区的 2.5

倍。

（二）特种设备单位情况。全区共有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气体充装）单位 104 家，持有许可证 135 张，其中：设计单位 8 家，制造单位 20 家，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63 家，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单位 13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243 家，检验检测机构 10 家。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情况。2016 年，全区新考核发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824 名，复核各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 2090 本。全区共有持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3415 名，占全市特种设备持证人员总数的 29.6%。

## 二、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2014 年至今，全区共发生涉及特种设备类一般事故 2 起、较大事故 1 起，死亡 7 人，伤 9 人，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3 次。2016 年，在开展全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快严”集中行动推动下，我区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 94%以上，全区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安全状况总体平稳。

（一）抓体系建设，有效夯实特种设备基层监管。一是完善工作体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将各镇（街）、园区分片，形成 4 个监管网格，细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所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细化分配到个人，实行挂牌督办公示制，真正实现了监管无盲点、无漏洞，建立起强有力的责任防线。二是细化特种设备监管制度。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程监管、超前预

防”的工作方针，实行安全例会、问题约谈、企业承诺、挂牌督办、督查督导等一系列制度和措施，逐步实现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化、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安全督查专项督查制度，在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基础上，成立 4 个督查组，对安全生产隐患实行“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每月集中开展一次专项督查活动。三是探索监管体系向镇（街）延伸。实行《监管信息反馈单》制度，建立重大危险和隐患台账，及时传递监管信息，对消除的隐患及时销账，实现了隐患的动态监管。今年以来，共开展联合检查 30 余次，发布《特种设备隐患快报》8 期，联合镇（街）处置隐患信息 177 项，齐抓共管局面进一步夯实。

（二）抓日常监管，切实履行安全监管法定职责。一是抓预警监控，促检验隐患整治。利用《山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对全区在用特种设备网络进行动态监控，及时掌握各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并提前 1 个月与使用单位联系，督促其按时办理设备申报检验手续。2016 年，共清理未在我区或已迁出我区特种设备 451 台，停用特种设备 2854 台，现场核查超期特种设备 2154 台，特种设备定检率不断提高。二是抓日常检查，促巡查隐患整改。2016 年，通过重点企业监督检查、日常巡查和节假日突击检查，共排查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321 家 664 处，系 2015 年同期 2 倍多，已整治到位 638 处。三是抓专项执法，促违法违规打击。将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公共场所、

危化品生产企业、近 3 年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企业的特种设备，铁拳整治非法制造、非法安装改造修理、非法使用特种设备和超期未检验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

（三）抓重点整治，着力解决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隐患。以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自查自纠为重点，集中开展了气瓶充装整治、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检查、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治理、重点电梯安全集中整治、锅炉安全攻坚战等大快严集中行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人，有力地促进了隐患和问题的整治。截至目前，全区 805 家特种设备使用和制造单位进行了认真自查，发现问题和隐患 283 个，自纠整改 264 个，自查整改率 93%；质监部门出动人员 1356 人次，检查企业 575 家次，发现问题和隐患 703 处，取缔擅自充装企业 8 家，责令停用 379 台特种设备，实施政府挂牌督办 2 起，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财产生命安全。

（四）抓基础管理，不断强化防控保障体系建设。一是开展教育培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意识。广泛开展“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三进活动，普及特种设备安全常识。共培训特种设备管理人员 542 人，作业人员 824 人。二是完善安全信息化网络，强化信息支撑。完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系统延伸到镇（街），镇（街）可随时动态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情况。三是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制定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预案》，

成立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全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程序和网络，每年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区域性行业性隐患依然存在。近年来，全区化工行业压力容器、超期液化气钢瓶、简易升降机等安全问题得到了有效治理，但区域性行业性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仍然存在，如史口工业园区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种类繁多、数量庞大，设备超期未检，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制不顺。目前，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尚未理顺，镇（街）未设立特种设备的管理机构，属地监管责任划分不明晰、落实不到位，监管未形成有效合力，排查整治隐患存在盲点。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力量薄弱。质监部门取消垂直管理划归地方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明显加强。质监稽查大队现有编制 10 人，持证人员 9 人，占全市的 8.4%，在岗 7 人，占全市的 6.6%，但人均监管特种设备数量却是全市平均数量的 8 倍。一线执法人员平均年龄 48 岁（40 岁以内人员仅 2 人），第一学历为中专以上的仅 3 人，年龄结构偏大、学历层次偏低的问题较为突出。质监执法队伍中无专职特种设备执法人员，质监稽查执法人员除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外，还负责标准、计量、质量、认证认可等违法行为，人员少、任务

重的矛盾突出。

（四）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滞后。质监执法的专业技术性较强，现有的执法队伍中，执法人员多是“半路出家”，对特种设备的原理和相关领域的知识了解有限，在开展现场监察工作时往往难以发现不明显的技术隐患。同时，现有培训方法简单、内容单调，重形式、轻效果，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不强，效果不理想。

（五）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操作、设备超期未检、隐患整改不主动等问题在部分企业和领域仍然存在。特别是我区作为化工产业聚集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领域的问题尤为突出。

#### **四、对策建议**

（一）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借鉴“网格化”管理模式，探索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打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维保单位维保人员、检验机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镇（街）特种设备安全网格员、监管部门安全监察人员“五位一体”的“网格化”安全监管体系。落实相关人员工作责任，通过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实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治理，有效预防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二）探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多元共治、全覆盖监管新模式。特种设备点多面广，涉及各行各业。依托区特种设备安全

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通过明确各方监察职责、强化指标考核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一岗双责”责任。镇（街）、园区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明确镇（街）特种设备监管机构和责任人员，重点加强东营高新区、史口生态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功能区专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理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制，积极协助职能部门实施安全监察，履行“建立台账、实施巡查、隐患治理、宣传教育”四项基本职责。

（三）谋求监管方式转变。改进监管的模式和方法，推行分类分级监管，在全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全面推行安全管理标准化评价工作，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分级管理，针对不同风险级别的使用单位，采取不同的现场检查方式和频度，实施差异化监管。在电梯行业，按照省质监局的要求，建设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实时获取电梯困人及故障信息，提供快速、及时应急救援服务。积极主动接受群众有关电梯安全的咨询、投诉和举报，解答和协调解决群众使用电梯中的安全问题。

（四）完善规章制度，实现权力和责任协调统一。一是增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细化分工、夯实责任。按照现有工作量要求，争取增加人员编制、充实监察队伍。完善特种设备监察体系，细化内部监察人员分工，做到分片分区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到镇街安全目标责任考核，用好镇街力量，增加特种设备监察工作的全面性。二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举

报奖励制度，填补特种设备监察“空白区”，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将特种设备检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畴，引入第三方实施专业化监管，建立特种设备专家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采取“政府买单，专家把脉会诊、提出问题、跟踪整改”方式，建立日常性和专项性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度，更好地完成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强化源头治理，增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企业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引导企业负责人和管理安全负责人学习法律法规，构建常态化和考核化的学习模式。固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岗位，避免安全管理“真空期”，企业上下形成共学习、重安全的良性循环。同时，采取企业主办、行政单位协办、每年主办方轮换的方式，开展互学互助现场经验交流会，让企业由被动变主动，自觉接受安全教育。（东营区政府党组成员、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胜利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辰勇）